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，公司阎秉哲董事委托池冶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池冶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临 2019-24 号公告。）

二、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临 2019-25 号公告。）

三、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临 2019-26 号公告。）

备查文件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